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11月21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临2024-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3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一名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符合

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建议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4-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强化执行监督，根据集团公司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62）。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